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新华社北京1月25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档案工作。2021年1月，新修订的档案法施行，对档案事业发展作出新的制度安排，档案工作实践的新发展也对完善档案法配套行政法规提出了新要求。此次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并更名为《实施条例》，旨在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档案法各项规定，进一步优化档案管理体制机制，完善档案资源齐全收集、安全保管以及有效利用的制度措施，提升档案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科学精准保障档案法有效实施，为档案事业创新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实施条例》共8章52条，重点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完善档案工作机制。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对档案工作领导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明确档案工作要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强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责，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档案机构，提供档案长久安全保管场所和设施。完善各级各类档案机构的职责规定，新增乡镇人民政府档案工作职责规定。细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的相关规定。

二是规范档案收集管理。明确归档责任，规定应当归档的材料，由单位的各内设机构收集齐全、定期归档，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不得拒绝归档或者据为己有。明确移交责任，规定档案移交国家档案馆的义务、期限，完善有关提前移交、延期移交等具体规定，细化电子档案移交有关要求。要求档案馆收集档案

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考虑档案的珍稀程度、内容的重要性等。

三是健全档案保管制度。细化档案馆档案保管措施、完善国家档案馆馆舍建设和使用有关规定。规定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可以依托国家档案馆，对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中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档案分类别汇集有关目录数据。对重要电子档案异地备份保管、灾难备份系统建设等提出具体要求。

四是细化开放利用措施。规定国家档案馆应当建立馆藏档案开放审核协同机制，并要求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加强对档案开放审核工作的统筹协调。明确国家档案馆应当创新档案利用服务形式，推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开展馆藏档案的开发利用和公布，促进档案资源的社会共享。对档案数字资源共享利用等提出具体要求。



“尔滨”持续出圈带火文旅消费，线上线下年货热销，国货“国潮”走俏市场……岁末年初，一系列现象级消费场景让人眼前一亮，也成为地方两会上代表委员热议的话题。多地政府工作报告传递出明确信号，2024年要出真招实策培育壮大新型消费、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激发有潜能的消费，着力扩大国内需求。

多点发力 消费活力尽显

多地政府工作报告亮出2023年成绩单，“消费”板块的数据引人注目：安徽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9%；海南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7%；广东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8%……

消费是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海南省政协委员、三亚市旅游发展局局长叶家麟表示，2023年三亚接待过夜游客近260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近900亿元，接下来三亚将继续推进夜间经济发展，各类演唱会、音乐节、体育赛事、艺术展、国际会议会展将为三亚带来更多流量。

安徽省人大代表、合肥市庐阳区区长杨丙红说，庐阳区以首店经济、首发经济、夜间经济、直播经济“四个经济”为抓手，2023年引进国际一线品牌、安徽首店53个，在主街内设置30余个新品首发首秀展、新能源汽车展、老字号新国潮展、非遗文化展等展区，推动全区消费场景创新，构建全域消费吸引力。

多地不断丰富和优化高质量消费供给。山西省多措并举激发文旅消费活力、促进文创经济发展。山西省人大代表、大同市博物馆馆长段晓莉说：“山西在创造新消费的同时，一方面注重提升游客观展体验，另一方面不断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打造新经济增长点。”

列车上的联欢会 温暖春运回家路

春运来临，国铁哈尔滨局牡丹江客运段抽调文艺骨干组成春运文艺服务演出小分队，在列车上举行“温暖春运回家路”为主题的联欢慰问活动，让旅客度过温馨快乐的旅程。图为1月25日，在抚远开往哈尔滨的K7066次列车上，列车工作人员在活动后与旅客合影留念。

新华社记者 王松 摄

数字 绿色 智能 国潮

——从地方两会看培育新型消费

新华社记者

培育新型消费 打开“新市面”

“培育壮大新型消费”，2024年地方政府的着力点在哪里？

浙江省提出，积极培育智能家居、文娱旅游、体育赛事、国货“潮品”、银发经济等新的消费增长点。

福建省提出，大力发展体验服务、共享服务、智慧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商贸、养老、托育、体育、家政、餐饮等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引领服务新风尚，增添百姓幸福味。

广东省政协委员、广州市正佳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谢萌表示，天河路商圈今年将持续创新新业态模式，发展体验式消费、社交型消费、智慧化零售等新业态，深化商旅文体融合发展模式。

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高品质、个性化、多元化的消费需求也在不断增长。浙江省人大代表、杭州运河集团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员工郑彬铨说：“吸引年轻人打卡历史文化街园区，关键是要‘用最时尚的语言’讲好‘最古老的故事’。”

一些代表委员还对如何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建言献策。福建省政协委员、新新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吴刘驰建议，在新消费品牌创建、培育、推广和保护上下功夫，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助推新品牌长远健康发展。

提质扩面 激发有潜能的消费

一系列支持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等大宗消费的举措写入地方政府工作报告。

山西省提出提振新能源汽车、家电、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加大甲醇汽车推广应用力度，支持刚性和改善型住房需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海南省提出，线上线下联动促销，鼓励汽车以旧换新，优化二手车出口流程，促进家电、家居等大宗消费换代，壮大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新型消费。

安徽省政协委员、科希曼电器有限公司CEO华青梅表示：“各级政府要以广大人民群众的消费需求为出发点，打通制约消费的堵点痛点，为持续扩大消费增长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山西省人大代表、山西晟龙木雕模型艺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晓辰认为，“文化创意+实用性”产品是当前消费市场的需求点，这会是接下来文创产品发展的重点方向。

新年新目标，新年新作为。为了让消费“暖”起来，广东省提出加快建设大湾区国际消费枢纽，海南省部署打好国际旅游消费提档升级攻坚战，安徽省推进“微动消费”行动，浙江省提出擦亮“浙里来消费”品牌……从地方政府工作报告可以看出，多地结合资源禀赋，立足自身定位，千方百计提振消费。

不少代表委员表示，今年地方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扩大消费的新举措，相信在各方齐心协力下，培育壮大新型消费一定会见成效，更好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同时消费作为经济增长第一拉动力的效能将持续增强，进一步展现出中国大市场的活力。

（新华社北京1月25日电）

打着特制酒厂旗号的所谓“专用酒”一瓶只要几十元，标价460元一两的茉莉花茶仅售4.99元……

近期，各种年节礼品需求大增，直播电商成为消费者购买产品的重要渠道。一些直播电商的产品看上去价格实惠、销量惊人，但后续的产品质量投诉也数量惊人。

这些诱人的“价格”是怎样产生的？消费者面对的到底是“福利”还是“陷阱”？

直播电商打“低价牌”引纠纷

“原价358元现价19.9元”，折扣比1折还低！

在浙江省宁波市市场监管局此前公布的一起直播营销典型案件中，一家汽车服务公司通过某直播平台发布促销内容：“原价358的套餐，现价只要19.9”。后经查实，该套餐从未以宣传的原价予以销售，其行为违反价格法规定，属于利用虚假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违法行为。

伴随直播电商发展，电商企业大量涌入，不少商家为争夺流量，在商品价格领域花招百出，“全网最低”“全年最大优惠力度”“特供优惠”“1折商品”……种种宣传令人眼花缭乱。

然而，价格争议随之而来。黑猫投诉中，涉及直播价格的投诉超过2万条。一些头部带货主播也屡屡陷入商品最低价的争议中。

记者在某直播电商平台搜索时，在多个直播间发现一款知名品牌白酒，一箱6瓶仅需400多元，大大低于正常价格。在某直播间，该产品显示已售出1万件以上。记者调查发现，这款以某知名品牌名义售卖的白酒，并非品牌酒厂生产，而是曾为该品牌生产产品的第三方厂家打擦边球引流售卖，令消费者难以分辨。

2023年底，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的《2023年“双11”消费维权舆情分析报告》显示，“双11”期间消费维权问题集中在直播带货乱象、促销价格争议等方面。中消协监测数据显示，在监测期间有关“直播带货”的负面信息占吐槽类信息的47.99%，日均信息量超过5.5万条。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赵精武认为，在直播营销中，一些团队或主播为追求利润，采用多种手段进行过度营销乃至价格欺诈、消费欺诈，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价格套路猫腻多 消费者防不胜防

直播电商满足了消费者多样性的消费需求，提供了视觉上的直观体验。但随着规模扩大，也出现了虚假比价、抬价打折、傍“名牌”混淆视听等违规越界行为。

——暗自勾连、虚假比价。直播电商与传统电商、线下门店专柜进行比价已成为吸引消费者的重要手段。这种比价行为通常以产品在其他渠道销售的页面截图为凭据，无法保证真实性。

北京市市场监管部门公布案例显示，2023年“双11”期间，北京福气连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主播在直播期间，以北京吃客之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某平台同款商品的页面展示价作为被比较价格进行宣传。经查查实，两家公司联手做局，并标示相差悬殊的价格，供直播带货比价使用，误导消费者购买产品。

——傍“名牌”混淆视听。记者在一些平台看到，部分电商主播售卖的酒水、手表、化妆品等产品，通过傍“名牌”以次充好，用低价格误导消费者。

一些产品将某不知名品牌装扮成名品联名款产品，或将包装、产地相似的贴

牌产品变成“正牌”销售，或将直播间封面设成某知名品牌“移花接木”，售卖其他产品。

在浙江温州之前通报的一起案例中，当事单位购进服装的图形商标与某知名注册商标构成近似，偷用他人的营业执照在网络平台上公示，通过直播电商销售近4000件，违法经营额超过20万元。

——虚标价格再打折。直播间里虚标价格再打折也成为惯用伎俩。北京、浙江、广东等地市场监管部门查处案例显示，部分直播电商企业针对从未上架或难以比价的产品，人为设置较高的商品价格，再在直播时以较大折扣售卖，以所谓的巨大优惠力度误导消费者。

直播间买的衣服比平常贵好几百元却称最低价；近千元的白酒拿不出原价的真凭实据；活动价99元3盒过期不候，但日常销售也是同样价格……在黑猫投诉和相关案例中，记者查阅到多条涉及直播带货虚标价格的投诉和处罚信息。

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许浩表示，随着春节假期到来，直播电商领域的消费纠纷或将呈现上升态势，消费者需警惕花样繁多的价格陷阱。

多方合力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直播电商领域的价格操作套路层出不穷，造成纠纷冲突，不但损害消费者权益，也会影响平台和直播行业发展。受访专家建议，有关部门和相关平台要进一步完善措施，强化直播电商领域监管；商家企业也应加强行业自律，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赵精武介绍，直播电商价格领域规范主要涉及价格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等法规，虽然相关条文明确虚假宣传的责任、实际销售主体辨识不清的责任、网络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的信息提供义务，但因当下直播行业业务模式处于不断创新状态，现行法律规定难以及时有效回应直播带货产生的一些新问题。

上海、浙江等地正在积极探索，对带货直播及主播进行规范。一些直播平台表示，正陆续出台相关规定，严格管理直播间内关于商品价格的违规行为，对于价格展示进行明确限定，确保宣传信息真实、客观、准确。

北京市律师协会消费者权益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芦云表示，直播平台有维护商业生态的社会责任，应及时发现、治理直播间的价格陷阱，综合运用扣分、下架等治理手段，制止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商品经营者在交易中应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减少信息不对称问题，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

许浩认为，目前关于直播带货的相关法律法规正在逐步完善，但主要依靠罚款和退一赔三等措施，缺乏更为有力的强制性手段，加之价格领域纠纷规模庞大，导致执法、维权成本居高不下。

许浩建议，应进一步落实惩罚性赔偿机制，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以典型个案为基础强化震慑作用，增加企业的违法成本，维护市场环境。消费者协会可发挥自身公益属性，更好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赵精武等受访专家建议，消费者在直播电商平台购买商品时要加强辨别能力，仔细了解商品情况、交易条件、优惠活动等信息，理性购买产品。在自身权益受损时，及时保留相关图文视频信息，通过法律等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新华社北京1月25日电）

反复咳嗽怎么办？专家建议需明确病因

新华社北京1月25日电（记者李恒 顾天成）部分群众关心患有呼吸道疾病后出现反复咳嗽怎么办。对此，北京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主任李燕明25日在国家卫生健康委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咳嗽可能由多种原因造成，若出现反复咳嗽，建议去医院进行诊治。

专家介绍，咳嗽可分为急性咳嗽、亚急性咳嗽、慢性咳嗽三类。其中，急性咳嗽指出现在三周以内的咳嗽，急性呼吸道感染性疾病是其最主要原因；亚急性咳嗽一般持续在三周到八周内，主要原

因为感染后遗留咳嗽；慢性咳嗽一般持续时间大于八周，可由各种原因引起，包括哮喘、慢阻肺、反流性食管炎等，一些药物也可能引起咳嗽。

“若出现咳嗽症状，在日常护理时，一要注意天气变化，特别是冬季要注重外出时增减衣物；二是冬季室内一般较为干燥，大家要保持室内湿度。”李燕明说，咳嗽患者如果外出，建议要佩戴口罩，减少冷空气对气道的影响。咳嗽期间，在饮食方面，不建议食用很辛辣或油腻的食物。